

吉林永丰股份有限公司 《监事辞职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1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吉林永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：“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吉林永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吉林永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5日